

附件一

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

區分	任務別	用途	適用車種	特設設備	車身顏色	汽缸容量	備考
公務汽車	公務小汽車	一般公務用。	轎車 旅行車	無線電話 閃光燈 警鳴器	黑色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一、購置警用車輛應依據本表規定辦理；非經核准不得自行採購、改變顏色、變更用途或轉讓。
特種汽車	勤務車	有關維護治安之勤(業)務指揮、督導、協調聯絡及運輸用。	轎車 旅行車 吉普車 大(小)客車或 大(小)客貨車	閃光燈 警鳴器	由使用機關指定	一千三百CC以上	二、巡邏車及偵防車得購置高性能車輛(汽缸容量不限)使用。
	巡邏車	一般巡邏用及公務用。	轎車 旅行車 吉普車	無線電話 閃光燈 警鳴器	藍白色	一千五百CC以上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巡邏車為紅白色。
	大型警備車	警力機動運輸、特種勤務(任)務及其他經機關首長核准之用途。	十座以上或總重量三千公噸以上之特種車	無線電話 閃光燈 警鳴器	藍白色		四、特種警備車包括： (一)裝甲車。 (二)噴(灑)水車。 (三)器材運輸車。 (四)蛇網拖車。 (五)人犯解送車。 (六)特殊蒐證車。 (七)防爆車。 (八)照明(相)車。 (九)悍馬車。 (十)防彈運兵車。 (十一)攻堅平台車。 (十二)攻堅梯型車。 (十三)其他特殊功能車輛包括：
	小型警備車	警力機動運輸、犯罪偵防、解送人犯及其他維護治安之勤務用。	吉普車 九座以下或總重量三千公噸以下之特種車	無線電話 閃光燈 警鳴器	藍白色		

特 種 汽 車	偵防車	特種勤務、偵防指揮及犯罪偵防勤務用。	轎車、旅行車、吉普車、大(小)客車或大(小)客貨車	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	由使用機關指定	一千五百CC以上	1. 地磅車。 2. 拖吊車。 3. 測速車。 4. 交通事故處理車。 5. 框式油壓尾門警備車。 五、各任務車別之汰換規定： (一) 最低使用年限： 1. 巡邏、偵防及公務機車：六年。 2. 巡邏車、偵防車：七年。 3. 其餘公務、特種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十年。 (二) 未逾十五年之汽車，除須達上列最低使用年限外，且使用里程數須逾十二萬五千里。 (三) 各式機車之汰換，不受使用里程數限制。 六、偵防車因保密關係，不便於車身外表加裝固定特殊裝置及標幟(單位名銜、任務車別)者，經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審核轉財政部同意免徵貨物稅後，可免加裝。
	現場勘察車	重大(要)、特殊刑案、車禍現場或其他需支援現場勘察勤務用。	旅行車、原裝勘察車、大(小)客車或大(小)客貨車	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勘查裝備器材	由使用機關指定	一千五百CC以上	
	現場指揮車	特種勤務、聚眾活動現場指揮督導用。	特種車、加裝特種設備之大客車或大客貨車	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應勤裝備器材	藍白色		
	特種警備車	重大聚眾活動與特殊勤務防處、警力運輸、器材裝(拖)運、道路交通違規事件蒐證、拖吊及交通事故現場管制處理。	裝甲車、悍馬車、防彈車、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特種車	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或加裝特種設備)	藍白色或由使用機關指定。		
	通訊車	現場通訊、廣播聯絡、巡迴修護用。	旅行車、九座以下客車或客貨車	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廣播修護設備	由使用機關指定	一千五百CC以上	
	救護車	救護傷患用。	九座以下客車或客貨車	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擔架、藥箱	白色	二千CC至三千CC	

特 種 汽 車	工程車	通訊架設、交通號誌、警報設備、武器車輛修護、救險、救難及其他用途。	吉普車大（小）貨車或大（小）客貨車	按工程勤務需要設置（工具箱、零件箱、工作臺、吊桿、照相、照明設備）	由使用機關指定	一千六百cc 以上
	教練車	員警練習駕駛技術及勤務戰技訓練用。	轎車吉普車大（小）貨車或大（小）客貨車		由使用機關指定	一千五百cc 以上
機 車	巡邏機車	巡邏、查察及其他公務用。	有（無）段變速機車越野機車	閃光燈警鳴器	白色	八十 cc 以上
	公務機車	查勤、傳達、工程修護及其他公務用。	有（無）段變速機車電動機車		由使用機關指定	八十 cc 以上
	偵防機車	犯罪偵防及其他公務用。	有（無）段變速機車電動機車		由使用機關指定	八十 cc 以上
	大型重機車	一般巡邏、特種警衛、開導勤務及其他公務用。	有段變速機車	閃光燈警鳴器	白色	二百五十cc 以上

七、偵防車汰換年限自一百零五年起適用。